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254/L.2
20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年1月19日至2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提出的提案和看法

目录

	页 次
一. 导言.....	1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出的提案和看法	2
加拿大.....	2
哥伦比亚.....	3

一. 导言

秘书长谨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注意加拿大和哥伦比亚政府有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的意见和提案。

二. 一些国家政府提出的提案和看法

加拿大

[原件：英文]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应当适用于对第 2 条之二界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严重犯罪的预防、调查和起诉以及第 3 和第 4 条中确定的[分别涉及参加犯罪组织和洗钱的]罪行，但此处另作规定者除外。¹

第 2 条之二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三人]以上形成的、已存在一段时间的有组织集团，其目的是从事严重犯罪以便直接或间接地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
- (b)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处以最多剥夺自由至少[…]年或更严厉惩罚的刑事罪行的行为；
 - (-) 为了实施本公约第[…]条[涉及第 3 和第 4 条以及其他国内义务所规定的刑事定罪]的目的，缔约国应当认为本项定义是指本国法律中的刑事罪行；
 - (-) 为了实施本公约第[…]条[涉及国际合作]的目的，缔约国可以拒绝对在本国法律中也不将构成严重犯罪的行为给予合作；
- (c) “有组织的集团”系指不是为了即刻进行一项犯罪而随机形成的集团，但也不必为其成员正式确定职责，不必有连续的成员资格或完善的组织结构；
- (d) “已存在一段时间”系指延续时间长，足以形成一个犯罪的协议或计划。

¹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一项调查正处在初步阶段，被请求国也许不可能有把握地确定某项具体罪行是否与有组织犯罪有关。因此，委员会在确定涉及互助等国际合作的各项条文的适用范围时应当考虑到这种情况。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第 1 条

目标说明

建议将任择案文 1 和 2 合并如下：

“1.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尽可能广泛的合作，以下文所界定的条件，预防和控制国际性质的有组织犯罪。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各自本国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2. 每个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监督在其境内实现本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情况。

“3. 各缔约国可采取比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来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

第 2 条之二

术语的使用

建议在第 2 条之二中增补以下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有组织犯罪’系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具有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无论这种联系或关系是否永久)，以借助暴力、恐吓或腐败等手段获得经济好处为目的，进行的非法活动；

“‘财产’系指任何种类的资产，无论是有体资产还是无体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拥有权利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犯罪的收益’系指从犯了本公约中规定的某项罪行而产生或者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种类的财产；

“‘冻结或扣押’系指主管当局命令暂时禁止转移、转换、交换、处置或变卖财产以及对之进行临时保管或控制；

“‘没收’系指根据主管当局的决定，永久性地剥夺某项罪行的财产、收益或工具。”

第 2 条

适用范围

关于第 2 条“适用范围”，提议按如下所述合并案文：

采用任择案文 2，删除第 2 款而代之以任择案文 3，但不要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因此，拟议中的第 2 款将只述及所列的公约。

关于任择案文 2 第 3(d)款，建议进一步明确“周密的…犯罪工具”一语的含义，因为如规划犯罪所反映的那样，在这样一种情形下重要的是意图，犯罪所用的工具意义很小。

关于任择案文 3 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f)款，建议按以下方式提及联合国有关公约：

“(f) 联合国各项公约中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

关于(g)项，提议采用以下措辞：“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在(h)项末尾，增加“及其零部件”字样。

在(i)项中增加“和私营机构的高级职员”。

为了尽可能广泛地适用本公约，建议增加第 2 款如下：

“2.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即使这种行为可能在缔约国的国内法律中用不同的名称界定，也应当将之理解为罪行。”